

五原县防汛抗旱应急预案

(2022 版)

五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二二年九月

目 录

1 总则.....	- 1 -
1.1 编制目的.....	- 1 -
1.2 编制依据.....	- 1 -
1.3 适用范围.....	- 1 -
1.4 工作原则.....	- 1 -
1.5 工作目标.....	- 2 -
2 基本情况.....	- 3 -
2.1 自然地理概况.....	- 3 -
2.1.1 地理位置及地形地貌.....	- 3 -
2.1.2 气候.....	- 3 -
2.1.3 河流水系.....	- 4 -
2.2 防洪工程体系.....	- 4 -
2.3 抗旱能力.....	- 5 -
2.3.1 水资源及开发利用情况.....	- 5 -
2.3.2 现状供水能力.....	- 5 -
2.4 非工程措施.....	- 5 -
3 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 6 -
3.1 五原县防汛抗旱指挥部.....	- 6 -

3.1.1 防汛抗旱指挥部组织机构.....	6
3.1.2 五原县防汛抗旱指挥部职责.....	7
3.1.3 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职责.....	8
3.1.4 防汛抗旱指挥部成员单位及职责.....	8
3.1.5 防汛抗旱指挥部工作组组成及职责.....	15
4 预防和预警机制.....	19
4.1 预防预警信息.....	19
4.1.1 气象、水文信息.....	19
4.1.2 工程信息.....	19
4.1.3 洪涝灾情信息.....	20
4.1.4 旱情信息.....	20
4.1.5 城市内涝信息.....	21
4.1.6 凌情信息.....	21
4.1.7 险情信息.....	21
4.1.8 灾情信息.....	21
4.2 预防预警行动.....	22
4.2.1 预防预警准备工作.....	22
4.2.2 黄河洪水预警.....	24
4.2.3 山洪灾害预警.....	25
4.2.4 干旱灾害预警.....	25
4.2.5 城市内涝灾害预警.....	25
4.2.6 供水危机预警.....	26

4.3 预警级别及预警信息发布.....	26	-
5 应急响应.....	27	-
5.1 应急响应的总体要求.....	27	-
5.2 应急响应启动条件及行动.....	28	-
5.3 各类灾害应急响应行动.....	33	-
5.3.1 黄河洪水灾害.....	33	-
5.3.2 银定图北部山洪灾害.....	35	-
5.3.3 干旱灾害.....	36	-
5.3.4 农村洪涝灾害.....	38	-
5.3.5 供水危机.....	38	-
5.3.6 城市内涝.....	39	-
5.4 信息报送和处理.....	39	-
5.5 指挥和调度.....	40	-
5.6 安全防护和医疗救护.....	40	-
5.7 社会力量动员与参与.....	41	-
5.8 信息发布.....	41	-
5.9 应急结束.....	42	-
6 应急保障.....	42	-
6.1 队伍保障.....	42	-
6.1.1 专家队伍保障.....	42	-
6.1.2 抢险救援队伍保障.....	42	-
6.2 物资保障.....	43	-

6.3	资金保障.....	- 44 -
6.4	人员转移保障.....	- 44 -
6.5	综合保障.....	- 45 -
6.5.1	通信保障.....	- 45 -
6.5.2	安全防护保障.....	- 45 -
6.5.3	交通保障.....	- 47 -
6.5.4	油料保障.....	- 47 -
6.5.5	供电保障.....	- 47 -
6.5.6	供水保障.....	- 48 -
6.5.7	医疗保障.....	- 48 -
6.6	培训和演练.....	- 48 -
6.6.1	培训.....	- 48 -
6.6.2	演练.....	- 48 -
7	善后工作.....	- 49 -
7.1	灾害救助.....	- 49 -
7.2	恢复重建.....	- 49 -
7.3	社会捐赠.....	- 49 -
7.4	灾害保险.....	- 50 -
7.5	评估总结.....	- 50 -
8	附则.....	- 50 -
8.1	预案管理与更新.....	- 50 -
8.2	奖励与责任追究.....	- 50 -

8.3 预案解释部门.....	- 51 -
8.4 预案实施时间.....	- 51 -
9 附件.....	- 51 -
附件 1: 五原县防汛抗旱指挥部指挥机构名单及联系方式.....	- 60 -
附件 2: 五原县防汛抗旱应急响应流程图.....	- 66 -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做好突发性水旱灾害事件的预防和处置工作，保证抗洪抢险、抗旱救灾高效、有序进行，最大限度地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保障社会稳定和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国家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国家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城市防洪应急预案编制导则》、《抗旱预案编制导则》、《旱情等级标准》、《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办法》、《内蒙古自治区防汛抗旱应急预案》、《巴彦淖尔市防汛抗旱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全县范围内突发性水旱灾害的预防和应急处置。突发性水旱灾害主要包括：洪涝灾害、凌汛灾害、山洪灾害、干旱灾害、城市内涝、供水危机以及由洪水、地震、恐怖活动引发的水库垮坝、堤防决口、水闸倒塌、供水水质被侵害等次生衍生灾害。

1.4 工作原则

1. 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把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维护国泰民安的社会环境作为防汛抗旱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把不发生群死群伤事故作为基本标准，最大程度地减少洪涝灾害造成的危害和损失。

2. 坚持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坚持党委领导，实行人民政府行政首长负责制，按照统一指挥、分级负责、属地管理、依法防控、群防群控的要求，建立健全属地管理为主、统一指挥、分级负责、分类管理、条块结合的防御体系。

3. 坚持问题导向、务实管用。深刻汲取郑州“7·20”特大暴雨洪涝灾害教训，对标国务院调查报告要求，针对当前防汛救灾工作存在的短板、弱项，切实增强预案的科学性、针对性和可操作性。

4. 坚持协调联动、科学高效。建立“部门预警、率先响应，统一指挥、共同应对，避险为要、专班处置”的抢险救灾应急联动机制，强化预报、预判、预警、预案、预演工作落实。加强部门、区域协调联动，形成功能齐全、反应敏捷、协同有序、运转高效的处置机制，做到快速响应、科学处置、有效应对。

1.5 工作目标

通过不断加强和完善防汛抗旱工程体系和非工程措施，提高我县防洪抗旱减灾能力和水旱灾害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能力；通过依法防控、科学防控、群防群控、抢险救灾，努力使水旱灾害处于可控状态，有效预防和减轻洪涝、干旱灾害造成的损失，防止因暴雨、洪水等自然灾害造成水库垮坝、堤防决口、水闸泵站倒塌等恶性事故发生。最大程度地减少人员伤亡，减轻国家和人民

群众财产损失，保障人民群众基本生活用水，保障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维护社会稳定。确保我县境内黄河重要中小河流、重点水利设施、城镇和主要交通干线、重要工矿企业、重点产粮区度汛安全；努力做到发生洪水不决堤、不垮坝，确保幼儿园、敬老院、中小学校、医院等特殊场所和人员密集区域及重要公共设施防洪安全；遇超标准洪水，要组织一切力量奋力抢险，主动迁安避险，科学调度应急分洪和临时分洪设施，把灾害损失降到最低限度。高度重视降水和极端天气预警和提前应急处置工作，把城市内涝危害降到最低限度。遇重大和特大干旱，要开源节流并重，科学调度抗旱水源与抗旱物资，采取一切可以采取的措施，确保城乡居民基本生活用水，统筹解决不同地区、不同行业和部门间的用水矛盾，维护社会稳定，最大限度地降低干旱造成的损失。

2 基本情况

2.1 自然地理概况

2.1.1 地理位置及地形地貌

五原县位于内蒙古西部，北倚阴山，黄河干流位于县域最南端。五原县所辖总土地面积 2503.4 平方公里，可耕地面积 256.2 万亩，灌溉面积 221.9 万亩。

2.1.2 气候

五原县地区地处中纬度，是中温带大陆性气候与季风气候的交界区。冬寒夏炎，四季分明，降水少、温差大，日照足、蒸发强，春秋短促、冬季漫长，无霜期短、风沙天多，雨热同季、灾

害频繁。一年之中，无霜期 150-163 天，年极端最高气温 40.3℃；极端最低气温零下 36.7℃。年平均日照时数为 3110-3300 小时之间，是中国光能资源最丰富的地区之一。全县年降水量在 170~230 毫米之间。雨量多集中于夏季的 7、8 月份，约占全年降水量的 60%左右，极端降水量为 432.6 毫米。冬春两季雨雪稀少，只占全年降水量的 10%左右；与降水量形成鲜明对比的是年蒸发量 1954~2376 毫米；地处西风带，风速较大，风期较长，是冬春季节的主要气候特征之一，年平均风速 1.9-5.4 米/秒，年最大风速 29-41.9 米/秒。

2.1.3 河流水系

五原县河流水系分外流水系和内陆河水系两大类，外流水系主要有黄河，内陆河水系主要有总干渠、丰济渠、皂河渠、沙河渠、义和渠、通济渠、广泽渠、南三支分干渠、总排干等。

2.2 防洪工程体系

黄河干流从临河入境。五原县段管理河道全长 62 公里，洪水以上游来水为主。包兰铁路、110 国道、京藏、京新高速公路、京兰国防通讯线路和京呼银兰光缆通讯线路，以及输水大动脉总干渠、西北输变电路邻近黄河，面临黄河洪水威胁。

我县黄河流域防洪工程由堤防及河道整治工程、分（滞）洪区等工程组成。

(1) 堤防工程：黄河干流五原县河段堤防长度 62 公里，堤防建设标准为 50 年一遇，全线建设成为顶宽 8m 标准的二级堤防公路，其中顶宽 27.5m 标准的一级堤防公路 18.5km。

(2) 河道整治工程：黄河五原县河段河道整治工程主要有险工控导工程，共有河道整治工程 10 处、长度 32km，目前已完成治理 10 处、治理长度 29.4km。

(3) 分蓄滞洪区：目前，五原县有已建的蓄滞洪、分洪区共 1 个，位于银定图镇北部。

2.3 抗旱能力

2.3.1 水资源及开发利用情况

(1) 水资源及其可利用量：五原县水资源丰富，黄河自西向东横贯全县，流经天吉泰镇、套海镇，境内全长 62 公里。建有引水总干渠为主体的完整的引黄灌溉系统和以总排干沟为主的排水系统，引黄灌溉面积 221.9 万亩。

(2) 供水工程概况：全县现有水库 1 座，已建成灌溉机电井 2094 眼，供水机电井 92 眼。其它水源供水工程主要是引黄灌溉工程和地下水水源地工程。

2.3.2 现状供水能力

全灌区现有总干渠 1 条，干渠 7 条，排水系统有总排干沟 1 条，干沟 5 条，分干沟 15 条，支、斗、农、毛沟 28708 条，各类建筑物 43647 座。有农村集中式供水工程 9 处，受益人口 19.85 万人。

2.4 非工程措施

(1) 防汛抗旱信息化建设。县防指各部门信息传递方式主要有传真、固定电话、移动电话、卫星电话、互联网等。有黄河水位视频监测系统监测黄河水情。

(2)防汛抗旱队伍。县防汛抗旱应急救援队伍总人数为 5000 人，主要由民兵和各乡镇村民组成。

(3)防汛抗旱物资。抢险物资储备由县防指办、水利局和发改委储备，主要有铅丝、编织袋、土工布、土石方、木材、冲锋舟、橡皮船、汽油和柴油等必需的物料。

3 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3.1 五原县防汛抗旱指挥部

五原县防汛抗旱指挥部（以下简称县防指）在市防指（以下简称市防指）及县党委和政府领导下，统一指挥、组织、协调、调度全县水旱灾害的防御和应急处置工作。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以下简称县防指办）设在县应急管理局，承担县防指日常工作。

3.1.1 防汛抗旱指挥部组织机构

总指挥：政府县长

常务副总指挥：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

副总指挥：县委常委、人武部政委

政府分管水利副县长（黄河、山洪灾害）

政府分管农业副县长（农村旱、涝灾害）

政府分管城建副县长（城市内涝灾害）

四大班子包乡镇领导

内蒙古河套灌区水利发展中心义长分中心局长

县公安局局长

县应急管理局局长

县水利局长

秘书长：应急管理局副局长

副秘书长：气象局局长

成员单位：水利局、气象局、应急管理局、内蒙古河套灌区水利发展中心义长分中心、自然资源局、农科局、人武部、住建局、交通局、宣传部、融媒体中心、消防救援大队、卫健委、发改委、教育局、工信局、公安局、民政局、财政局、林草局、纪委监委、文旅广电局、巴市供电公司五原分公司、红十字会、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巴彦淖尔分公司、中国移动分公司、联通分公司、电信五原县分公司

3.1.2 五原县防汛抗旱指挥部职责

- (一) 贯彻执行国家有关防汛抗旱工作的方针、政策指令。
- (二) 执行上级防汛抗旱指挥调度指令和经批准的防汛抗旱方案、制度等。
- (三) 负责县防汛抗旱应急预案的组织实施。
- (四) 负责县防汛抗旱队伍建设和物资储备以及队伍和物资的调配工作。
- (五) 组织协调水旱灾害应急救援工作。
- (六) 负责确定进入汛期和结束汛期的时间。
- (七) 负责汛情、旱情信息的收集和发布。
- (八) 承担防汛抗旱宣传、培训、演练工作。
- (九) 承担一般水旱灾害调查评估的组织指导工作。

(十) 负责防汛抗旱专项资金管理使用。

(十一) 负责与黄河流域相邻地区防汛抗旱指挥机构的协调、联络工作。

3.1.3 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职责

1、承担县防汛抗旱指挥部日常工作。

2、指导、推动、督促重点部门、沿河乡镇编制实施防汛抗旱体系建设规划、专项预案。

3、指导协调水旱灾害综合预警,指导水旱灾害综合风险评估工作。

4、按照分级负责的原则,组织协调一般水旱灾害应急救援工作。

5、组织指导水旱灾害受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

6、负责水旱灾情信息统计、发布。

7、负责提出防汛抗旱经费、物资的计划和调配建议。

8、综合掌握汛情、旱情、险情、灾情,提出防汛抗旱工作建议。

9、组织、指导防汛机动抢险队和抗旱服务组织的建设和管理。

10、组织防汛抗旱指挥系统的建设与管理等。

11、组织或参与防汛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和抢险救灾表彰工作。

3.1.4 防汛抗旱指挥部成员单位及职责

应急管理局: 县防指办设在应急管理局: 承担县防汛抗旱指挥部的日常工作; 负责组织、协调、督促检查指挥部成员单位及

县直各单位防汛抗旱责任制的落实；指导全县防汛抗旱防灾减灾救灾工作；拟定防汛抗旱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组织编制防汛抗旱专项预案；组织开展防汛抗旱应急演练；负责抗洪抢险专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开展应急物资储备和应急救援装备规划及实施；组织指导协调防汛防凌抗旱突发事件应急救援工作；组织开展洪涝干旱灾害突发事件的调查评估工作，指导开展防汛抗旱综合风险评估工作，建立健全应急物资信息平台 and 调拨制度。负责组织、协调灾区救灾和受灾群众的生活救助、迁安转移和灾后重建；组织开展救灾捐赠。

武装部：负责联系各驻军（警）参与抗洪抢险及组织基干民兵参加抗洪抢险，负责全县各乡镇防汛抗旱抢险救灾队伍建设的培训和演习。

公安局：负责维护防汛抗旱、抢险救灾交通秩序和灾区社会治安秩序、抢险现场的安全保卫。做好日常战备准备工作，遇到险情，做好应急抢险救援工作。依法打击造谣惑众和盗窃、哄抢防汛抗旱物资以及破坏防汛抗旱设施的违法犯罪活动；协助有关部门妥善处置因防汛抗旱引发的群体性治安事件；协助组织群众从危险地区安全撤离或转移。

内蒙古河套灌区水利发展中心义长分中心：负责分洪、防洪、旱灾调水、涝灾排水预案的制定、组织和实施。参与水旱灾区救灾和受灾群众的生活救助；参与水旱灾区救灾和受灾群众的自救、转移安置，恢复重建。

水利局：负责组织指导防洪排涝和抗旱工程建设与管理；负

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重要河流湖泊和重要水工程防御洪水、洪水调度及应急水量调度方案，并组织实施；组织编制洪水干旱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指导山洪灾害防御相关工作；承担水情旱情监测预报预警和信息共享工作；承担水工程防守和应急抢险的涉水技术支撑工作；指导重要河流湖泊和重要水工程水旱灾害防御调度演练；组织指导水旱灾害防御信息化建设；组织指导水毁水利工程修复工作，督促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完成水毁工程修复；督促有关单位清除河道、湖泊、蓄滞洪区内阻碍行洪的障碍物；负责农村因旱人畜饮水安全保障工作；负责防汛抗旱工程安全的督促管理，如有工作需要，报请县防指，经授权可以指挥部名义部署相关防治工作；承担其他防汛抗旱涉水专业技术支撑工作。参与水旱灾区救灾和受灾群众的生活救助；负责职责范围内受旱城市供水管理工作；参与水旱灾区救灾和受灾群众的自救、转移安置，恢复重建。

气象局：负责天气气候监测和预测预报工作以及气象灾害形势分析和评估，提出预警信息发布建议；负责提供农牧业旱涝信息和旱情监测信息；对影响汛情、凌情、旱情的天气形势作出监测、分析和预测，及时发布预警预报，参与重大气象灾害应急处置；汛期、凌汛期及时对重要天气形势和灾害性天气作出滚动预报，并向防汛抗旱指挥部及有关成员单位提供气象信息，适时开展人工增雨作业。

宣传部：负责组织新闻媒体做好防汛抗旱宣传工作，按照指挥部指令做好防汛抗旱突发事件的信息发布和舆论引导工作。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粮食和物资储备局）：负责将防灾减灾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负责做好防汛抗旱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审批立项工作；负责根据防汛抗旱救灾物资储备规划、品种和目录和标准、年度购置计划，做好救灾物资的收储、轮换和日常管理，根据县防指办的动用指令按程序组织调出。参与水旱灾区救灾和受灾群众的生活救助；参与水旱灾区救灾和受灾群众的自救、转移安置，恢复重建。

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做好防汛抗旱无线电通信保障工作，协调电信运营企业在防汛抗旱期间的通信运行保障、维护，配合电信运营企业利用公众信息网开展防汛抗旱宣传教育活动；负责防汛抗旱指挥部征调抗旱应急物资，协调有关工业产品应急生产组织和铁路运输；负责加强对灾区重要商品市场运行和供求形势的监控；协调防汛抗旱救灾和灾后恢复重建物资的组织、供应。参与水旱灾区救灾和受灾群众的生活救助；参与水旱灾区救灾和受灾群众的自救、转移安置，恢复重建。

民政局：负责全县受灾群众社会救济工作；参与水旱灾区救灾和受灾群众的生活救助；参与水旱灾区救灾和受灾群众的自救、转移安置，恢复重建。

财政局：负责组织实施全县防汛抗旱预算，及时下拨抢险资金并监督使用。参与水旱灾区救灾和受灾群众的生活救助；参与水旱灾区救灾和受灾群众的自救、转移安置，恢复重建。

自然资源局：负责组织监测、预防地质灾害，组织开展对山体滑坡、崩塌、泥石流等地质灾害的调查、勘察、监测、防治等

工作；在组织编制主体功能区规划、城乡规划管理工作中要统筹考虑防洪排涝、供水措施。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协助指导全县城区防汛抗旱规划制订工作；做好行业内在建涉河工程防洪影响评价监督工作；组织、指导城市市政设施和民用设施的防洪保安和城区排涝工作。

交通局：负责做好公路、交通设施的防凌、防汛、防洪安全工作；协调对防汛抗旱指挥部应急指挥车辆免费、优先通行；配合水利局做好河道的堤岸保护；配合防汛抗旱指挥部开展救灾运输工具；协调组织地方交通主管部门组织运力，做好防汛抗旱和防疫人员、物资及设备的运输工作。参与水旱灾区救灾和受灾群众的生活救助；参与水旱灾区救灾和受灾群众的自救、转移安置，恢复重建。

教育局：负责指导全县各级各类学校开展防汛抗旱安全教育和管理工作，监督落实防汛抗旱责任和措施。参与水旱灾区救灾和受灾群众的生活救助；参与水旱灾区救灾和受灾群众的自救、转移安置，恢复重建。

农牧和科技局：负责及时收集、整理和反映农业旱、涝等灾情信息；负责农村耕地干旱救助工作；指导农业防汛抗旱和灾后农业救灾、生产恢复、乡镇企业、渔业的防洪安全；指导灾区调整农业结构、推广应用旱作农业节水技术工作。参与水旱灾区救灾和受灾群众的生活救助；参与水旱灾区救灾和受灾群众的自救、转移安置，恢复重建。

文化旅游广电局：开展旅游景区防汛抗旱工作宣传，根据需

要，协调做好旅游景区安全保卫和疏导等相关工作。

卫健委：灾情发生后及时向防汛抗旱指挥部提供水旱灾区疫情与防治信息；负责水旱灾区疾病预防控制、医疗救护和卫生防疫工作；组织做好受伤人员的紧急转送、医疗救护以及急需药品和医疗物资的紧急调配等工作；组织卫生健康委员会部门和相关人员对救灾医用物资的准备及水旱灾害期间赶赴灾区，开展防病治病，预防和控制疫情的发生和流行。

林业和草原局：负责收集、整理和反映林业洪涝、干旱等灾害情况；负责组织清除行洪道内阻碍行洪的林木。参与水旱灾区救灾和受灾群众的生活救助；参与水旱灾区救灾和受灾群众的自救、转移安置，恢复重建。

融媒体中心：负责加大免费播发防汛抗旱公益广告和防汛抗旱的宣传报道工作力度；组织广播、电视等媒体开展防汛抗旱知识宣传，及时准确报道经防汛抗旱指挥部审定的汛情、灾情和防汛动态。

退役军人事务局：组建全县退役军人突击队，开展培训、演练，参与应急抢险。

巴市供电公司五原分公司：主要负责做好电力设备、设施防洪防涝安全；负责抗洪抢险、抢排渍涝、抗旱救灾等方面的供电需要和应急救援现场的临时电力供应。

消防救援大队：组建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做好日常战备准备工作，按照指挥部指令，做好应急抢险救援工作。

红十字会：组织社会开展募捐，接受社会各界援助，监督救灾款物的使用。

火车站：负责组织所属辖区铁路防洪保安工程建设和维护。对所辖铁路工程及设施的防洪安全工作进行管理，责成建设单位清除铁路建设中的碍洪设施；组织运力运送防汛抗旱和防疫的人员、物资及设备运送。

巴彦淖尔市民航机场：负责组织民用机场及设施的防洪安全；协助保障防汛抗旱人员、物资及设备的运输工作，为紧急抢险和危险地区人员救助及时提供所需航空运输保障。

电信公司：负责通信设备、设施防洪防涝安全；负责防汛抗旱期间电话信号清晰、畅通，备有应急通讯设备，确保紧急状态下指挥部和沿河通讯畅通。

移动公司：负责通信设备、设施防洪防涝安全；负责防汛抗旱期间电话信号清晰、畅通，备有应急通讯车 1 辆，确保紧急状态下指挥部和沿河通讯畅通。

联通公司：负责通信设备、设施防洪防涝安全；负责防汛抗旱期间电话信号清晰、畅通，备有应急通讯车 1 辆，确保紧急状态下指挥部和沿河通讯畅通。

石油公司：负责设备、设施防洪防涝安全负责防汛抗旱物资石油的储备，落实 35#柴油 100 吨，确保汛期柴汽油的用量。

各乡镇（办事处）：负责安排组织本镇的防汛抗旱工作，险情灾情排查防守，落实抢险队伍、抢险机械、抢险物料。

县其他部门、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和分工，协同做好防汛抗旱有

关工作。

3.1.5 防汛抗旱指挥部工作组组成及职责

县防指按照职责分工和协同联动工作需要，成立 11 个专业工作组，分组开展水旱灾害应急处置工作。各工作组组成单位可根据需要进行调整和增补。

(1) 监测预警组

负责人：水利局局长、气象局局长

成员单位：水利局、气象局、内蒙古河套灌区水利发展中心义长分中心、自然资源局、农科局、应急管理局、沿河乡镇

主要职责：负责对天气形势、水文信息、干旱情况进行监测预报。

(2) 防守抢险组

负责人：（黄河、山洪灾害）分管水利副县长、（城市内涝灾害）分管城建副县长、（农田旱涝灾害）分管农业副县长

成员单位：

①黄河、山洪灾害：水利局、内蒙古河套灌区水利发展中心义长分中心、应急管理局、武装部、消防大队、公安局、交通局、受灾乡镇；

②城市内涝灾害：住建局、社会工作服务中心、公安局、交警队、供电局、电信公司、联通公司、移动公司、其它受灾单位；

③农田旱涝灾害：内蒙古河套灌区水利发展中心义长分中心、水利局、农科局、受灾乡镇、办事处

④指挥部认为有必要参加的部门

主要职责：负责黄河险情、城市内涝、灌渠出险等紧急处置和巡河、巡堤、巡城险情隐患排查和农田灾情排查应对。

(3) 专家指导组

负责人：防汛抗旱指挥部常务副总指挥

成员单位：水利局、应急管理局、自然资源局、农科局、内蒙古河套灌区水利发展中心义长分中心、住建局、上级防指下派专家

主要职责：针对受灾情况进行必要的应急调查、监测和简易工程治理，降低承灾风险，判断发展趋势，提出水利工程调度和险情处理建议方案。

(4) 信息发布与舆情管控组

负责人：宣传部长

成员单位：宣传部、融媒体中心、公安局

主要职责：统一信息出口，牵头组织全县新闻单位对防汛抗旱工作进行宣传报道；组织新闻媒体发布抢险救灾新闻；有序引导网络舆论，依法严惩恶意造谣事件。

(5) 综合协调组

负责人：政府办主任

成员单位：政府办、应急管理局、水利局、指挥部认为有必要参加的部门

主要职责：负责与相关部门对接抗洪抢险救灾工作；负责响应期间工作机制的建立；统计、收集、汇总、报送重要信息、统一发布灾情、抗灾信息。

(6) 应急救援组

负责人：武装部长

成员单位：武装部、应急管理局、公安局、交通局、消防队、武警中队、退役军人事务局、受灾乡镇、上级防指下派救援力量、民间救援力量、指挥部认为有必要参加的部门

主要职责：负责现场搜救，受灾人员、财产转移等应急处置工作。

(7) 救护防疫组

负责人：分管卫健委副县长

成员单位：卫健委、各医疗机构

主要职责：负责指导现场医疗救护处置、防疫等工作。统筹协调县医院、疾控中心、急救中心等力量随时参加突发情况应急处置，其中：疾控中心负责处置现场的疫情防控等专业技术支撑；急救中心 120 负责受灾现场医疗急救有关工作；县医院参与现场应急救援。

(8) 综合保障组

负责人：分管发改委、工信局副局长

成员单位：

①物资保障：应急管理局、发改委、财政局、工信局、火车站、民航机场；

②社会秩序及交通管控：交通局、公安局；

③通讯、电力、燃油保障：供电局、电信公司、联通公司、移动公司、石油公司

④指挥部认为有必要参加的其他相关部门

主要职责：协调调运抢险救灾、受灾人员基本生活保障物资；维持社会治安、秩序及交通秩序，确保灾区社会稳定、救灾通道畅通；进行电力设备、线路抢修、巡检，全力保障灾区通讯畅通；保障救灾车辆、机械燃油供应充足。

(9) 迁移安置组

负责人：四大班子包乡负责人

成员单位：受灾乡镇、社会工作服务中心、发改委、公安局、民政局、住建局、教育局、农牧局、其它相关部门、重点企事业单位

主要职责：对避险转移的群众进行妥善安置，安抚遇难人员家属，保障灾民“五有”。

(10) 善后处置组

负责人：常务副县长

成员单位：

①救助款物管理分配：财政局、民政局、应急管理局、红十字会；

②恢复重建：住建局、水利局、农牧局、交通局、供电局、受灾乡镇、办事处、社区、通讯公司等相关部门、企事业单位、指挥部认为有必要参加的部门

主要职责：负责组织、协调受灾群众恢复重建，复工复产；管理、分配上级及社会各类救助受灾群众的款物，并监督使用。

(11) 纪律督查组

负责人：纪委监委书记

成员单位：纪委监委

主要职责：负责督查防汛责任制、防汛纪律的落实，对违纪等情况进行调查、提出查处意见。

4 预防和预警机制

4.1 预防预警信息

4.1.1 气象、水文信息

(1) 气象、水利部门应加强对当地灾害性天气、农牧业气象、水文的监测和预报，并将结果及时报送本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

(2) 汛期期间，气象部门做好每周短期气象预报，每天 17 点前将次日预报结果报县防汛抗旱指挥办公室。开河期间，水利局向县防指办每日报送黄河水位观测数据，水位变幅较大（每小时超过 5 厘米）时，加密测报。

(3) 县防指办应及时组织气象、水利部门对灾害性天气进行联合会商评估，及时报县人民政府和县防指。

(4) 当预报发生严重水旱灾害时，防汛抗旱指挥部应提早预警，并通知相关部门组织做好相应准备。当黄河发生洪水时，水利部门应加密监测，依据预报方案进行水文预报。雨情、水情应 30 分钟内报至县防指挥办。

4.1.2 工程信息

(1) 堤防工程信息

a 当黄河出现警戒水位以上洪水时，水利局应加强工程监测，并将堤防、涵闸工程设施的运行情况报上级工程管理部门和县防指办；水利局应在每日 8 时前，向县防指办报告相关的工情和水情情况；发生重大险情时，应在险情发生后 30 分以内报至县防指。

b 当堤防和涵闸等穿堤建筑物出现险情或遭遇超标准洪水袭击，以及其他不可抗拒因素而可能决口时，工程管理单位应迅速组织抢险，并在第一时间向可能被淹没的相关区域发出预警，协助地方人民政府做好群众的安全转移工作，同时向上级河道管理部门和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准确报告出险部位、险情种类、抢护方案以及处理险情的行政责任人、技术责任人、通信联络方式和除险情况。

4.1.3 洪涝灾情信息

(1) 洪涝灾情信息主要包括：灾害发生的时间、地点、范围、受灾人口以及群众财产、工农林牧渔业、交通运输、邮电通信、水利、电力设施等方面的损失。

(2) 洪涝灾情发生后，有关地方和部门及时向县防指报告洪涝受灾情况，县防指应收集动态灾情信息，全面掌握受灾情况，并及时向县人民政府和市防办报告。对人员伤亡和较大财产损失的灾情，应立即上报；重大灾情在灾害发生后及时将初步情况报市防指办，并对实时灾情组织核实，核实后及时续报，为抗灾救灾提供准确依据。

4.1.4 旱情信息

(1)气象局负责提供全县气象干旱信息，主要包括：干旱发生的时间、地点、程度、受旱范围、影响人口以及对工农牧业生产、城乡生活及生态环境等方面造成的影响。

(2)各相关部门应及时掌握水雨情变化、当地蓄水情况、农田草牧场土壤墒情和城乡供水情况，加强旱情监测。防汛办应按照规定上报受旱情况，遇旱情急剧发展时应及时加报。

4.1.5 城市内涝信息

住房局负责城市内涝监测预报，建立城镇内涝防治预警、会商、联动机制，按照权限及时向社会发布指令性预警信息，必要时报同级党委和政府采取停工、停业、停运、停学等强制管控措施，及时通知或组织低洼地区居民应急避险或避险转移。城镇发生严重城市内涝时，住建局应当及时将内涝相关信息报送县防办。

4.1.6 凌情信息

凌汛期间，水利局每日 10：00 前负责获取水文信息，报县防办；开河期间，每日 9：00 报送沿河水位观测数据，水位变幅较大（每小时超过 5 厘米）时，加密测报。

当黄河发生较重凌情时，水利局应当加密监测，依据预报方案进行水文凌情预报，并及时报送县防办。

4.1.7 险情信息

因水旱灾害引发工程出险时，工程管理单位或其上级主管部门在 1 小时内向县防指办报送出险工程情况，并及时续报险情核实、处置等情况。

4.1.8 灾情信息

县防指成员单位及时收集、核查、统计本行业（系统）、本行政区域的水旱灾情并报送县防办；对于重大灾情，在灾害发生后 1 小时内将初步情况报送县防办，并做好滚动续报。

4.1.9 公众信息发送

1. 电视、广播、电台、网站、报刊、微信、微博、喇叭等渠道管理运营单位及时对社会公众发布受影响辖区或者有关部门发布的防汛抗旱相关信息，视情提高播发频次。

2. 通信运营商根据县防指要求，及时向手机用户发送预警和防御指引信息。

4.2 预防预警行动

4.2.1 预防预警准备工作

1、压实责任

建立健全防汛抗旱组织指挥机构，汛期要针对组织和人员的变化及时进行调整，层层落实防汛抗旱责任人、防汛抗旱队伍和银定图山洪易发重点区域的监测网络及预警措施，加强防汛专业机动抢险队和抗旱服务组织的建设。

县防指成员单位及其他负有防汛抗旱职责任务的单位应当明确本单位防汛抗旱责任人，按管理权限每年汛前报送县防指备案，并向社会公布。

2、预案准备

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修订完善黄河、山洪和城市防洪预案、防凌预案、洪水预报方案、防洪工程调度规程、堤防决口和水库

垮坝应急预案，防御山洪灾害预案，城乡抗旱预案。研究制订防御超标准洪水的应急预案，主动应对大洪水。针对黄河堤防险工险段，制订工程抢险方案。

3、工程准备

(1) 水利、农牧、交通运输、应急管理等部门应当加强水利设施、交通设施、农牧业设施、避护场所等防御暴雨、洪水、干旱等工程建设，提高防御能力。

(2) 教育、公安、人社、住建、交通、水利、卫健、应急管理、电力、通信等部门和单位应当按照职责分工，提高幼儿园、学校、医院、市场、商业中心、居民住房和市政、园林、电力、通信、交通、供水、广播电视、石油、燃气、化工、危化品储运等建筑设施及其他公共安全设施设备的抗灾能力。

(3) 电力主管部门应当从电网规划、工程设计层面提高防洪标准，提升变电站、输配电网防灾能力，划定关键地区和设施，提升电力保障能力。

(4) 住房城乡建设、水利、自然资源、农牧业等部门应当对山洪、地质灾害等高风险区域内居民住宅和其他项目加强监管，严格控制新建、改建、扩建项目。

(5) 县防指相关成员单位应当组织开展所辖病险工程、设施等的修复和除险加固工作。

4、物资准备

按照分级负责的原则，储备必需的防汛物资，合理布局，调整品种配置。在防汛重点部位应储备一定数量的抢险物资，以应急需。

5、督导检查

县防指适时组织有关成员单位成立督导检查组，采取实地调研、检查和指导等方式，对全县防汛抗旱工作进行检查、督促和指导。

(1) 县防指督导检查一般分为汛前检查和应急督导检查。汛前检查一般在每年汛前，由县防指组织开展全县防汛抗旱专项检查；应急督导检查一般为应对当前灾害防御，由县防指派出工作组到相关地区进行督导检查。

(2) 县防指主要对防汛抗旱责任制、应急预案、值班值守、监测预警、物资队伍等落实情况，隐患排查及整改落实情况，水旱灾害防御、应急处置和救援工作情况等进行督导检查，并提出指导性意见和建议。

(3) 督导检查组及时将督导检查情况向县防指反馈、汇报。县防指将督导意见及时通报县人民政府。对于需要整改的问题，县防指应当责令有关部门和单位限期整改。

(4) 县防指相关成员单位及其他负有防汛抗旱任务的单位（部门）应当对管辖范围内的工程设施、物资储备、通信设备设施、应急预案等进行检查，建立风险防控和隐患处置台账，对存在的问题应当及时督促整改或者采取补救措施，并报县防办备案。

4.2.2 黄河洪水预警

县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按照分级负责原则，确定洪水预警区域、级别和洪水信息发布范围，按照权限向社会发布。

4.2.3 山洪灾害预警

(1) 银定图镇要根据山洪灾害的成因和特点，主动采取预防和避险措施。水利、气象、自然资源等部门应密切联系，相互配合，实现信息共享。提高监测预报水平，及时发布预报警报。

(2) 银定图镇编制山洪灾害防御预案，划分并确定区域内易发生山洪灾害的地点及范围，制订安全转移方案，并明确相关组织机构的设置及职责。

(3) 银定图镇应建立专业监测与群测群防相结合的监测体系，落实观测措施，汛期坚持 24 小时值班巡逻制度，降雨期间要加密观测、加强巡逻。要明确信号发送员，一旦发现危险征兆立即向周边群众报警，实现快速转移，并报县防指办，以便及时组织抗灾救灾。

4.2.4 干旱灾害预警

(1) 县防指应针对干旱灾害的成因和特点，因地制宜采取预警防范措施。

(2) 各乡镇建立健全旱情监测网络和干旱灾害统计队伍，实时掌握旱情灾情并预测干旱发展趋势，根据不同干旱等级提出相应对策，为抗旱指挥决策提供科学依据。

(3) 加强抗旱服务网络建设，鼓励和支持社会力量开展多种形式的社会化服务组织建设，以防范干旱灾害的发生和蔓延。

4.2.5 城市内涝灾害预警

当气象预报即将出现较大降雨时，县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按照分级负责原则，确定城市内涝预警区域、级别，按照权限向社会发布，并做好排涝的有关准备工作。必要时，通知低洼地区居民及企事业单位及时进行人员和财产转移。

4.2.6 供水危机预警

当因供水水源短缺或被破坏、供水线路中断、供水水质被侵害等原因出现供水危机时，有关部门应及时报告县防指，及时向社会发布预警信息，居民、企事业单位应做好储备应急用水的准备，有关部门做好应急供水的准备。

4.3 预警级别及预警信息发布

4.3.1 预警级别根据水旱灾害突发事件的性质、严重程度、可控性、影响范围、危害程度和发展态势等因素，将其预警级别划分为四个级别：Ⅰ级（特别重大）、Ⅱ级（重大）、Ⅲ级（较大）、Ⅳ级（一般），并分别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表示。预警级别与应急响应级别条件相同。

4.3.2 预警级别采取会商研判、动态确定的原则，根据水旱灾害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和紧急程度，发布、调整 and 解除预警信息。预警信息包括预警级别、起始时间、可能影响范围、警示事项、应采取的措施和发布机构等。

4.3.3 预警信息的发布、调整 and 解除要以县防指的名义，通过广播、电视、报刊、信息网络、警报器、宣传车等方式进行。对老、幼、病、残、孕等特殊人群及学校、医院等特殊场所和警

报盲区；及时采取有针对性的公告方式。各部门要根据预警级别做好相应的防范准备。

5 应急响应

5.1 应急响应的总体要求

5.1.1 县人民政府防汛抗旱指挥部可依法宣布本地区进入紧急防汛、防凌、抗旱期，并及时报告上级人民政府防汛抗旱指挥部。

5.1.2 县防办根据气象、水利、住房城乡建设、应急管理、自然资源等部门的预测预警信息，统筹考虑灾害影响程度、范围和防御能力等，综合会商研判，界定应急响应级别，实时宣布启动应急响应，并根据具体情况对响应级别进行必要的调整。

5.1.3 进入主汛期、紧急抗旱期，县防指和各成员单位实行24小时应急值班制度，全程跟踪雨情、水情、工情、旱情、灾情，并根据不同情况启动相关应急程序。各成员单位及时掌握本部门、本单位的防汛抗旱信息，按照有关规定组织抗洪抢险救灾和向县防汛指挥部报送情况。

5.1.4 水旱等灾害发生后，由县、乡镇人民政府和防汛抗旱指挥部负责组织实施抗洪抢险、排涝、抗旱减灾和抗灾救灾等方面的工作。

5.1.5 洪涝、干旱等灾害发生后，县防指向同级人民政府和上级防汛抗旱指挥部报告情况。险情重大或有人员伤亡的突发事件，可越级上报自治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同时报市防指。任何人

发现堤防、水库发生险情时，有义务向工程管理单位、当地人民政府和防汛抗旱指挥部报告。

5.1.6 对跨区域发生的水旱灾害，或者突发事件将影响到邻近行政区域的，在报告同级人民政府和上级防汛抗旱指挥部的同时，应及时向受影响地区的防汛抗旱指挥部通报情况。

5.1.7 因水旱灾害而衍生的疾病流行、水陆交通事故等次生灾害，当地人民政府应组织有关部门全力抢救和处置，采取有效措施切断灾害扩大的传播链，防止次生或衍生灾害的蔓延，并及时向县人民政府和防汛抗旱指挥部报告。

5.2 应急响应启动条件及行动

1、IV 级响应

当预测、预报可能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者，县防指会商研判后，视情况启动 IV 级响应。

(1) 黄河汛灾：当黄河五原堤防管理段各水位观测点水位在设防水位：1034.44 (100+675) -1030.80 (118+100) -1027.06 (136+400) 或上游来水达到 700—1500 立方米/秒；黄河凌汛期，应急、水利、自然资源、气象、乡镇巡河人员等部门发现黄河堤防、险工段发生较大险情；

(2) 银定图北部山洪灾害：气象部门监测预警局部降水 24 小时内降雨量达到 50 毫米 ~ 70 毫米或 12 小时降雨量达到 30 毫米 ~ 50 毫米；

(3) 农村旱灾：全县 15%-20% 的人口因旱饮水困难；土壤相对湿度 $50 < W \leq 60$ ；

(4) 农村涝灾：气象部门监测预警暴雨天气，3个以上气象观测站且至少分布在2个不同乡镇，24小时内降雨量或已达到25毫米以上并可能持续。或者1个以上气象观测站24小时降雨量预计或已经达到50毫米以上且降雨可能持续；可能或已经造成农田被淹；

(5) 城市内涝灾害：气象部门监测预警城区内监测站降水24小时内降雨量达到50毫米~70毫米或12小时降雨量达到30毫米~50毫米；

(6) 造成3人以下涉险、被困、失联的事故。

2、III级响应

当预测、预报可能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者，县防指会商研判后，报市防指，视情况启动III级响应。

(1) 黄河汛灾：当黄河五原堤防管理段各水位观测点水位超过设防水位而低于警戒水位1035.44(100+675)-1031.80

(118+100)-1027.06(136+400)或上游来水达到1500—3000立方米/秒；黄河凌汛期，影响范围内可能发生较严重洪灾损失；五原黄河重点段出现严重险情或其他河道出现决口；

(2) 银定图北部山洪灾害：气象部门监测预警局部降水24小时内降雨量达到70.1毫米~100毫米或12小时降雨量达到50.1毫米~70毫米；

(3) 农村旱灾：全县20%-30%的人口因旱饮水困难；土壤相对湿度 $40 < W \leq 50$ ；

(4) 农村涝灾：气象部门监测预警暴雨天气，5 个以上气象观测站且至少分布在 3 个不同乡镇，24 小时内降雨量或已达到 25 毫米以上并可能持续。或者 2 个以上气象观测站 24 小时降雨量预计或已经达到 50 毫米以上且降雨可能持续；可能或已经造成农田被淹；

(5) 城市内涝灾害：气象部门监测预警城区内监测站降水 24 小时内降雨量达到 70.1 毫米~100 毫米或 12 小时降雨量达到 50.1 毫米~70 毫米；

(6) 造成 3 人（包括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涉险、被困、失联的水旱灾害。

3、II 级响应

当预测、预报可能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者，县防指会商研判后，报上级防汛抗旱指挥部，视情况启动 II 级响应。

(1) 黄河汛灾：当黄河五原堤防管理段固定水位观测点水位高于警戒水位而低于保证水位：
1036.04 (100+675) -1033.49 (118+100) -1030.98 (136+400) 时上游来水达到 3000—5920 立方米/秒；黄河凌汛期，黄河堤防决口后影响范围内发生严重洪灾损失；五原黄河重点段堤防发生决口或多处出现较严重险情；

(2) 银定图北部山洪灾害：气象部门监测预警局部降水 24 小时内降雨量达到 100.1 毫米~140 毫米或 12 小时降雨量达到 70.1 毫米~100 毫米；

(3) 农村旱灾：全县 30%-40%的人口因旱饮水困难，土壤相对湿度 $30 < W \leq 40$ ；

(4) 农村涝灾：气象部门监测预警暴雨天气，3 个以上气象观测站且至少分布在 2 个不同乡镇，24 小时内降雨量或已达到 70 毫米以上并可能持续，造成大面积农田被淹；

(5) 城市内涝灾害：气象部门监测预警城区内监测站降水 24 小时内降雨量达到 100.1 毫米 ~ 140 毫米或 12 小时降雨量到 70.1 毫米 ~ 100 毫米；

(6) 造成 10 人（包括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涉险、被困、失联的水旱灾害。

4、I 级响应

当预测、预报可能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者，县防指会商研判后，报上级防汛抗旱指挥部，视情况启动 I 级响应。

(1) 黄河汛灾：当黄河五原堤防管理段各水位观测点水位高于保证水位时；上游来水达到大于 5920 立方米/秒；黄河凌汛期，黄河堤防决口后影响范围内发生严重洪灾损失；五原黄河重点段堤防发生决口或多处出现较严重险情；

(2) 银定图北部山洪灾害：气象部门监测预警局部降水 24 小时内降雨量达到 140 毫米以上或 12 小时降雨量达到 100 毫米以上；

(3) 农村旱灾：全县 $\geq 40\%$ 的人口因旱饮水困难；土壤相对湿度 $W \leq 30$ ；

(4) 农村涝灾：气象部门监测预警暴雨天气，5个以上气象观测站且至少分布在3个不同乡镇，24小时内降雨量或已达到70毫米以上并可能持续，造成大面积农田被淹；

(5) 城市内涝灾害：气象部门监测预警城区内监测站降水24小时内降雨量达到140毫米以上或12小时降雨量达到100毫米以上。

(6) 造成30人（包括30人）以上涉险、被困、失联的水旱灾害。

5、响应行动

(1) 县防指办接到监测预警后，及时通知县防指领导及监测预警组、防守抢险组、专家指导组、信息发布与舆情管控组、综合协调组和应急救援组负责人召开指挥部会议，启动应急响应，并向县委、政府和上级汇报情况。

(2) 如接到发现险情信息后，指挥部办公室紧急通知指挥部领导及监测预警组、防守抢险组、专家指导组、信息发布与舆情管控组、综合协调组和应急救援组负责人紧急到现场进行检查、研判和安排处置。并紧急召开指挥部会议，启动应急响应，向县委、政府和上级汇报情况。

(3) 指挥部办公室及时收集、汇总各组工作情况，向指挥部领导及时汇报。

(4) 指挥部根据工作进展情况，及时调度调整工作措施，召开指挥部会议，确保各项工作有序有效开展，直至应急响应结束。

5.3 各类灾害应急响应行动

5.3.1 黄河洪水灾害

(1) 当黄河五原段局部直至全线达到设防水位时。

当接到水情预报后，要通知县防指负责防汛抗旱工作的领导，关注水情变化，县分管防汛抗旱的领导要立即上岗到位；武装部要组织好防凌防汛抢险队伍，防汛抗旱指挥部各部门要视水情按照分工加强河势变化及各类险情的观测，并根据设计的二道防线开始组织群众施建加固补强二道防线，切实做好抢险物料和机械的准备工作，发生局部险情及时处理，消灭在萌芽状态。组织好工程的防守和险情抢护，并及时向上级防汛抗旱指挥部汇报，县防指要派出专人进行防汛抗旱督查，包括对各部门的防汛抗旱工作的督查。

(2) 当黄河五原段局部直至全线达到警戒水位时。

当接到水情预报后，县防指要立即召开指挥部紧急会议，主要研究部署本地区的防汛抗洪工作，组织协调防汛抗旱各成员单位，按照分工要求开展工作，县防指总指挥要上岗到位、全面负责，要及时提出迎战洪水和防凌防汛抢险的措施意见。各级防指要派出督查组（员），对各级各部门的工作进行督查。武装部将登记造册的防凌防汛抢险队伍做好安排，分为巡堤查险、防守抢险、预备队等随时待命出战。应急抢险物料立即运送上堤，储备到易出险段，及时消除险情。若有进一步扩大及时组织抢护，所有河滩居民均要全部强行安全撤离。

(3) 当黄河五原段接近或达到保证水位时。

当接到水情预报后，县政府、防汛抗旱指挥部各成员单位主要负责人要立即上岗到达防洪抢险一线，成立抗洪抢险前线指挥部，现场办公组织抗洪抢险；各成员单位均要抽调专人，严格按照防汛抗旱部门职责分工负责，各司其职，并设立防凌防汛责任牌；县行政一把手是第一责任人，要对各地的防洪方面的重大问题，做出决策和部署，及时解决防汛抗旱中所发生的问题；防汛抗旱指挥部各工作组分赴沿河乡镇防洪一线，督查指导抢险救灾等各项工作。

沿河各镇要按照指挥部的指令迅速加固二道防线，并做好二道防线以外居住群众的安全撤离和安置工作，确保人身安全。

（5）当黄河五原段发生超标准水位洪水时（高于保证水位的洪水，距设计堤顶高程不足 1.6 米的水位的洪水）。

当接到此类洪水情报时，黄河五原段的抗洪抢险将成为压倒一切的首要任务，全县各级主要领导都要亲自到第一线带头抗洪抢险，各级防汛抗旱指挥部的总指挥都要亲自到第一线坐镇指挥，各级指挥部都要服从大局，听从市防指统一指挥、调遣动员全民全力以赴投入抗洪斗争，同时申请调集中国人民解放军参加支援抗洪抢险。

动员全县所有基干民兵由人武部牵头带队上堤抢险守护，每 1 米安排一名抢险队员，负责加固守护堤防，重点段落由中国人民解放军和武警部队负责抢险守护。实行军民联防，以强大的人防加堤防，严防死守，战胜特大洪水。

动员全县所有能够抢险的机械全部上堤，除加固一线堤防外要立即抢筑以总干渠北背为主的、事先划定好的二道防线，并做好巡查总干渠背，同时认真做好总干渠北岸的防洪预案和防、抢、撤方案，并根据当地具体情况以每隔 10 公里左右以附近渠背、公路等较高地形设置格堤防线，按标准加高培厚以尽可能缩小淹没范围，减少损失。做好二道防线内人员住户随时转移、撤离动员工作，确保人员生命安全。

当堤防有可能出现漫溢时，要组织抢险队和机械化抢险队抓紧时机加筑子堤，并尽可能加固，以防漫溢决口。

按照上游水情预报及当地具体险情提前做好二道防线以外沿河居民的紧急安全撤离安置工作，以防不测。

5.3.2 银定图北部山洪灾害

当预报可能发生山洪灾害时，由当地防指或相关部门及时发出警报，当地政府对是否紧急转移群众作出决策，如需转移，应立即通知相关村组组织人员安全撤离。转移群众应本着就近、迅速、安全、有序的原则进行，先人员后财产，先老幼病残后其他人员，先转移危险区人员后警戒区人员。转移过程中要防止出现道路堵塞和意外事件的发生。当发生山洪泥石流等灾害时，国土资源部门应组织专门技术人员及时赶赴灾害点，加强监测，采取应急措施。县、乡镇人民政府应组织民政、水利、交通、电力、通信等有关部门，采取相应措施，防止山洪造成更大的损失。

发生山洪灾害后，若有人员伤亡，或滑坡体堵塞河道，县、乡镇人民政府应立即组织人员或抢险突击队进行紧急抢救、抢险，必要时向当地驻军、武警部队求援。

5.3.3 干旱灾害

县防汛抗旱指挥机构按特大、严重、中度、轻度4个干旱等级，制定相应的应急抗旱措施，并负责组织抗旱工作。

(1) 特大干旱

抗旱工作成为全县中心工作。强化抗旱工作行政首长负责制，县领导到受旱乡镇指导抗旱救灾工作，确保城乡居民生活和重点企业用水安全，确保灾区社会稳定。

县防指进一步加强旱情监测和分析预报工作，及时掌握旱情灾情及其发展变化趋势，宣布进入紧急抗旱期；定期召开成员单位会议，组织会商，全面部署抗旱工作；做好抗旱重点水源的统一调度和管理；县防指派出抗旱指导组深入受灾地区指导抗旱救灾工作。动员全县抗旱服务组织和社会有关方面的流动机械及送水设备，全力以赴开展抗旱服务，并重点向饮水困难地区送水。及时将旱情及抗旱情况报告县委、县政府和县防指；定期召开新闻发布会，通报旱情旱灾及抗旱救灾情况。

县防指成员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全力做好抗旱救灾相关工作。

县防指及时掌握旱情、灾情，分析旱情发展趋势，并向同级党委、政府和市防指报告。受灾地区迅速启动相关抗旱预案，运用各项特殊的应急抗旱措施，包括应急开源、应急限水、应急调

水、应急送水等。组织、动员抗旱服务组织和社会有关单位向饮水困难地区送水。适时开展人工增雨作业。

受旱地方政府视情采取强制性应急措施。限制直至暂停造纸、酿造、高载能等高耗水、重污染企业的工业用水；限制直至暂停洗车、浴池等高耗水服务业用水；缩小农业供水范围或者减少农业供水量；限制直至暂停排放工业污水；限时或限量相应城镇居民生活用水；其他限制措施。

(2) 严重干旱

县防指及时掌握旱情、灾情及其发展趋势，视情宣布部分地区进入紧急抗旱期；不定期召开成员单位会议，全面部署抗旱工作；强化抗旱骨干水源的统一调度和管理；派出抗旱指导组，深入受旱地区指导抗旱工作；及时将旱情及抗旱情况报告县政府和市防指；召开新闻发布会，通报旱情旱灾及抗旱情况；提请县政府将抗旱作为全县重点工作，加大对受旱地区资金和抗灾用电的支持。县防指成员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做好抗旱救灾相关工作。

受旱地区适时启动抗旱预案并报上级防指备案，当地政府组织动员社会力量全力抗旱，视情采取应急抗旱措施，适时开展人工增雨作业，发生饮用水困难的地区应组织、动员抗旱服务组织和有关单位送水。督促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各成员单位落实抗旱职责，做好抗旱水源的统一调度和管理，增加并落实抗旱用电指标、应急抗旱资金和物资。加强水质监测，防止发生水污染事件。

出现水源紧缺的地区，启用应急水源工程，经本级政府批准，可采取限制高耗水低效益企业和高耗水服务业用水等措施。

(3) 中度干旱

县防指及时掌握旱情发展情况，适时部署抗旱工作，做好抗旱骨干水源的统一调度和管理，适时向受旱地区派出抗旱指导组，并向县委、县政府、市防指报告旱情；对受旱地区给予资金和抗灾用电支持。受旱地区防指根据旱情发展情况适时会商，布置抗旱工作，及时分析预测水量和供水形势，加强抗旱水源的统一调度，加大抗旱投入；定期向上级防指报告旱情信息和抗旱情况。

(4) 轻度干旱

县防指办及时掌握旱情信息和发展趋势，适时发布旱情预警预报，强化蓄水保水和水源统一管理，组织开展抗旱服务。

5.3.4 农村洪涝灾害

(1) 包联各乡镇领导、农科局、水利局、民政局、应急管理局等部门紧急到受灾乡镇、村、社指导排涝工作，协助乡镇组织群众自救减灾；

(2) 水利局开通相应排干扬水排涝；

(3) 工信、发改紧急调运排水设备，市场局监督平抑物价；

(4) 民政局、应急局组织查灾、核灾及上报；

(5) 其他相关部门按工作职责做好灾毁抢修、综合保障、灾后重建等工作。

5.3.5 供水危机

当发生供水危机时，县防指加强对县城地表水、地下水和外调水的统一调度和管理，严格实施应急限水，合理调配有限的水源；采取辖区内、跨地区应急调水，补充供水水源。水质检测部

门加强供水水质监测，保证城乡居民生活和重点单位用水安全。

针对供水危机出现的原因，采取措施，尽快恢复供水水源。

5.3.6 城市内涝

1、气象局：充分发挥气象对城市建设的支撑作用，加强预警工作，实时采集城区降水量，向社会公布预警信息；

2、住建局：当发生城市内涝时，住建部门与气象部门加强合作，实时采集城区主要易涝区、易涝点积水深度信息，向社会公布预警并组织排水；

3、交通局：对城区主要易涝区、易涝点实行交通管制。

4、社区：组织排查房屋受损情况并上报，一旦发现危险征兆，立即发出报警，实现快速转移，并报县防指，及时组织抗灾救灾。

5、重点单位、医院、学校、地库：有关单位和人员提前做好应急准备，密切关注天气，做好人员、设备、物料等防范措施。

6、如发生重大城市内涝，县政府可采取停课、停工等紧急措施。

5.4 信息报送和处理

5.4.1 汛情、旱情、工情、险情、灾情等防汛抗旱信息实行分级上报、归口处理、同级共享的原则。

5.4.2 防汛抗旱信息的报送和处理，应快速、准确、详实，重要信息应立即上报；因客观原因一时难以准确掌握的信息应及时报告基本情况，随后补报详情。

5.4.3 属一般性汛情、旱情、工情、险情、灾情，按分管权限，报送本级防汛抗旱机构处理。如因险情、灾情较重，按分管权限一时难以处理，需上级帮助、指导处理的，经县防指审批后，可向上一级防汛抗旱指挥部上报。

5.4.4 县防指接到特别重大、重大的汛情、旱情、险情、灾情报告后，应立即报告县人民政府和市防指，并及时续报详情。

5.4.5 县防指对水旱灾害、抢险救灾等信息进行严格审核，确保信息准确。

5.5 指挥和调度

5.5.1 出现水旱灾害后，县防指应根据应急响应条件启动应急预案。在采取紧急措施的同时，向市防指报告。根据现场情况，及时收集、掌握相关信息，判明事件的性质和危害程度，并及时上报事态的发展变化情况。

5.5.2 防汛抗旱县行政责任人应迅速上岗到位，分析事件的性质，预测事态发展趋势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并按规定的处置程序组织指挥有关单位或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迅速采取处置措施，控制事态发展。

5.5.3 发生重大水旱灾害后，县防指应在第一时间派出由有关领导带队的工作组赶赴现场，加强领导，指导工作，必要时成立前线指挥部。

5.6 安全防护和医疗救护

5.6.1 县、乡镇人民政府和防汛抗旱指挥部要高度重视应急人员的安全，调集和储备必要的防护器材、消毒药品、备用电源和抢救伤员必备的器械等，以备随时应用。

5.6.2 抢险人员进入和撤出现场由防汛抗旱指挥机构视情况作出决定。抢险人员进入受威胁的现场前，应采取防护措施以保证自身安全。当现场受到污染时，应按要求为抢险人员配备防护设施，撤离时应进行消毒、去污处理。

5.6.3 水旱灾害发生地的水源地受污染时，县人民政府和防汛抗旱指挥部要及时发布通告，防止人、畜进入危险区域或饮用被污染的水源。

5.6.4 出现水旱灾害后，卫健部门加强受影响地区的疾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报告工作，落实各项防病措施，并派出医疗小分队，对受伤的人员进行紧急救护。必要时可紧急动员医疗机构，在现场设立紧急救护所。

5.7 社会力量动员与参与

出现水旱灾害后，县防指可根据事件的性质和危害程度，报经县人民政府批准，对重点地区和重点部位实施紧急控制，防止事态及其危害的进一步扩大。必要时，县人民政府调动社会力量，积极参与防汛抗旱应急处置，紧急情况下可依法征用、调用车辆、物资、人员等，全力投入抢险。

5.8 信息发布

5.8.1 防汛抗旱的信息发布根据启动响应等级，分别由县、市、自治区、国家防汛抗旱指挥部发布。

5.8.2 防汛抗旱的信息发布应当及时、准确、客观、全面。

5.8.3 汛情、旱情及防汛抗旱动态等，由县防指统一审核和发布。

5.8.4 信息发布形式主要包括授权发布、发送新闻稿、组织报道、接受记者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等。

5.9 应急结束

5.9.1 当洪水灾害、因旱缺水得到有效控制时，县防指视汛情旱情，宣布结束紧急防汛期或紧急抗旱期。

5.9.2 依照有关紧急防汛、抗旱期规定征用、调用的物资、设备、交通运输工具等，在汛期、抗旱期结束后应当及时归还；造成损坏或者无法归还的，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补偿。

5.9.3 紧急处置工作结束后，县、乡镇人民政府组织相关部门，尽快恢复正常生活、生产、工作秩序，修复水毁基础设施，尽可能减少突发事件带来的损失和影响。

6 应急保障

6.1 队伍保障

6.1.1 专家队伍保障

发生水旱灾害时，县防指和相关单位应根据灾害种类和特点，选取相关领域专家、学者和技术人才，组成专家队伍，为抢险救援工作提供技术支撑。

6.1.2 抢险救援队伍保障

(1) 防汛队伍

a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依法参加防汛抗洪的义务。

b 防汛抢险队伍分为群众抢险队伍、非专业部队抢险队伍和专业抢险队伍。群众抢险队伍主要为抢险提供劳动力；非专业部队抢险队主要完成对抢险技术要求不高的抢险任务；专业抢险队伍主要完成急、难、险、重的抢险任务。

(2) 抗旱队伍

a 在抗旱期间，县人民政府和防汛抗旱指挥部应组织动员社会公众力量投入抗旱救灾工作。

b 抗旱服务组织是农牧业社会化服务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在干旱时期应直接为受旱地区农牧民提供流动灌溉、生活用水，维修保养抗旱机具，租赁、销售抗旱物资，提供抗旱信息和技术咨询等方面的服务。

6.2 物资保障

(1) 防汛抗旱抢险救援救助物资实行分级储备、分级管理和分级负担制度。

(2) 防汛抗旱抢险救援救助物资由水利局和防指办储备，也可以委托企业或者其他组织代为储备。

(3) 各级防指和有防汛抗旱任务的部门、单位应当制定抢险救援救助物资储备计划，做好抢险救援救助物资采购、储备、保养、更新、补充等工作，并建立抢险救援救助物资与应急抢险救援队伍的对接机制。

(4) 县防指根据防汛抗旱工作需要，依法有权在其管辖范围内调用物资、设备、交通运输工具和人力，决定采取取土占地、砍伐林木、清除阻水障碍物和其他必要的紧急措施。

(5) 县防指依法调用的物资、设备、交通运输工具和人力，事后应当及时归还或者给予适当补偿。取土占地、砍伐林木的，事后应当依法向有关部门补办手续。

6.3 资金保障

(1) 应对水旱灾害应由财政负担的经费，按照现行财政体制及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划分原则负担。

(2) 县人民政府应当建立防汛抗旱抢险救援资金保障机制，制定抢险救援资金拨付管理机制，统筹开展特大灾害的抢险救援工作。

(3) 县防指及有防汛抗旱任务的部门、单位应当根据实际情况，做好年度预算，合理安排防汛抗旱相关经费，按规定专款专用。

(4) 财政部门应当简化资金的审批和划拨程序，保障抢险救援所需资金。

6.4 人员转移保障

(1) 相关单位和各乡镇、社区、办事处负责统计管辖范围内需转移人员的数量，针对可能受山洪灾害、地质影响、城市内涝区域的转移人员设立台账、登记造册、建立档案，每年汛前进行更新并报送县应急管理局备案。

(2) 相关单位和各乡镇、社区、办事处负责统计管辖范围内负责组织编制人员转移方案，明确转移工作流程、转移人员数量、转移线路、安置点设置和通知、转移、安置等环节的责任单位及责任人等。

(3) 人员转移、安置重点对象为留守或者独居老人、留守儿童、外来临时务工人员、“三边”（山边、水边、村边）人员以及工矿企业人员、施工工地人员等。

(4) 人员转移工作由受灾地区人民政府负责，各相关单位协助组织实施，民兵、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参与转移救援，公安机关负责协助并维持现场秩序。

6.5 综合保障

6.5.1 通信保障

(1) 各通信运营公司都有依法保障防汛抗旱信息畅通的责任。

(2) 县防指应协调当地各通信运营公司，按照防汛抗旱的实际需要，确保通信畅通。必要时，调度应急通信设备，为防汛抗旱通信和现场指挥提供通信保障。

(3) 在紧急情况下，各有关部门应充分利用公共广播、电视等媒体以及手机短信等手段发布信息，通知群众快速撤离，确保人民生命安全。

6.5.2 安全防护保障

(1) 社会治安保障

抗灾救灾期间，公安机关加强治安管控，及时查处故意编造和传播虚假信息、破坏抗灾救灾工作、扰乱社会秩序、偷盗等违法犯罪行为，维护社会安全稳定。

(2) 公共区域安全防护

水利部门负责组织清除（清拆）河道内影响行洪的违章建筑

物（构筑物）；城市管理部门负责组织清除（清拆）影响防汛抗旱安全的违章建筑物（构筑物）、违法户外广告设施等；电力部门组织切断危险电源，划定警戒区，设置警示标牌，防止公众进入；排水主管部门负责组织检查排水井盖等排水设施的安全，及时在低洼内涝区域设置警示牌；其他行业主管部门应根据自身职责，做好所辖社会公共区域设施、设备的安全防护工作。

（3）应急避难场所保障

a. 地震监测站做好应急避难场所的管理工作，设立标志，明确各级责任人，完善紧急疏散管理办法和程序。建立管辖范围内应急避难场所台账，一旦发生灾情立即启用，妥善安置灾民或者需临时接受庇护的群众。

b. 应急避难场所可设在救助站、敬老院、机关、学校等公共设施内，但必须符合选址合理、布点科学及建筑安全等条件，能够满足紧急撤离、就近疏散、避开危险的要求，同时具备供水、供电、住宿、网络通信等基本生活保障设施。

c. 应急管理局做好应急避护场所的应急管理工作，及时向公众发布全区应急避护场所的数量、位置、容量、路线、开放情况等信息。

（3）抢险救援人员安全防护保障

a. 县防指、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为应急抢险救援人员配备必要的防护装备和器材，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b. 相关专家应为抢险救援人员提供安全防护方面的专业技术指导。

(4) 社会弱势群体安全防护

灾害发生地人民政府负责困难群众、流浪人员等弱势群体的转移、疏散和妥善安置，并提供必要的社会安全保障。

6.5.3 交通保障

(1) 交通运输等部门应做好抢险救援所需车辆的调配方案，为抢险救援队伍、物资输运及临险人员转移提供交通工具保障。必要时，民航和铁路部门（单位）参与。

(2) 公安机关、交通运输部门应当指导、协调相关单位为抢险救援提供交通秩序和线路保障，保障抢险救援车辆优先放行、快速通行。

6.5.4 油料保障

(1) 石油供应单位应当建立油料预置机制，指定应急保障供油联络人对接用油保障事宜。当应急响应启动或者重大灾害气象、水文预警信号发布后，提前向可能受灾地区优先调运油料。

(2) 抗灾救灾期间，石油供应单位应当设立应急加油通道，对抢险救灾车辆及设备优先安排加油。

(3) 紧急情况下，石油供应单位应当及时安排运输工具，向急需用油但距加油站较远的受灾地区运送油料。

(4) 当油料供应不畅时，相关单位应当及时向县防指报告，由县防指协调解决。

6.5.5 供电保障

(1) 电力主管部门应当建立本辖区内的用电重点保障单位名录，确保防指、机关、医院、学校、通信、石油化工、重要水

工程和应急抢险等单位的电力供应，必要时提供临时电力供应。

(2) 用电重点保障单位应当按国家标准或者相关要求配备自备应急电源，满足长时间停电情况下的电力供应需求。

(3) 供电部门应当组织专业抢险队伍，在保证安全的情况下尽早恢复电力供应。

6.5.6 供水保障

供水管理部门应当建立用水重点保障单位名单目录，优先保障机关、医院、学校、通信、石油化工和应急抢险等单位的用水需求；供水管理部门（供水企业）及时抢修受损的供水设施，提高供水保障能力。

6.5.7 医疗保障

医疗卫生防疫部门负责水旱灾区疾病防治的业务技术指导，组织医疗卫生队赴灾区开展现场救治，伤病人员转运和院内救治等工作；设置临时医疗指定点，提供巡回医疗服务；开展疫情和饮用水卫生监测，及时消除卫生隐患。

6.6 培训和演练

6.6.1 培训

(1) 采取分级负责的原则，由各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统一组织培训。县防指负责各乡镇防汛抗旱指挥机构负责人、防汛抢险技术人员和防汛机动抢险队骨干的培训。

(2) 培训工作应结合实际，定期与不定期相结合进行，保证培训工作质量。

6.6.2 演练

(1) 各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每年至少组织一次不同类型的应急演练，以检验、改善和强化应急准备和应急响应能力。

(2) 专业抢险队伍必须针对当地易发生的各类险情有针对性地进行抗洪抢险演练。

7 善后工作

县防指应组织有关部门做好灾区生活供给、卫生防疫、救灾物资供应、治安管理、学校复课、水毁修复、恢复生产和重建家园等善后工作。

7.1 灾害救助

1. 自然灾害救助工作由县人民政府具体实施。特别重大灾害救助工作，在县人民政府统一领导下，由县防指具体部署。

2. 各有关单位分工协作，共同做好相关工作。

7.2 恢复重建

1. 灾后恢复重建工作由县人民政府负责，各有关单位分工协作。

2. 水利、电力、交通运输、住房城乡建设、通信、教育等行业主管部门应迅速组织力量对受损的水利设施、电网、变电站、交通设施、市政设施、通信设施、校舍等进行修复与重建。其他行业主管部门加强对本行业灾后重建工作的指导。

7.3 社会捐赠

鼓励利用社会资源进行救济救助，提倡和鼓励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以及个人捐助社会救济资金和物资。

应急管理、民政部门和红十字会按照职责分工做好社会救济

资金和捐赠资金、物资的管理发放工作。各单位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等有关规定，及时向社会和媒体公布捐赠救灾资金和物资使用情况，接受社会监督。

7.4 灾害保险

1. 鼓励企事业单位、个人积极参加农牧业灾害类保险；提倡和鼓励保险公司参与减灾保险。

2. 保险公司积极加强与政府合作，按规定开展理赔工作。

3. 县人民政府支持巨灾保险的推广运用。

7.5 评估总结

1. 灾害发生后，县防指组织有关专家和单位人员对灾害进行调查、核实，分析主要致灾因子和指标，对灾害影响和后果进行评估总结；对应急处置工作中的经验和不足进行总结，提出整改意见和措施，编写典型案例；对灾害影响和后果进行评估。

2. 县防指相关成员单位应当对本行业受灾及损失情况进行调查、核实和分析，并以书面形式报告县防指。

8 附 则

8.1 预案管理与更新

本预案由县防指办公室负责管理，并负责组织对预案进行评估。每 3 年对预案评审一次，由县防指办公室召集有关部门的防汛抗旱指挥机构专家评审，并视情况变化作出相应修改，报县人民政府批准。

8.2 奖励与责任追究

对在防汛抢险和抗旱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劳动模范、先进集体和个人，由县人民政府或相关部门给予表彰或奖励；对防汛抢险和抗旱工作中英勇献身的人员，按有关规定追认为烈士；对防汛抗旱工作中玩忽职守造成损失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追究当事人的责任，并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8.3 预案解释部门

本预案由五原县防指办负责解释。

8.4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9 附件

附件 1: 五原县防指各工作组人员名单及联系方式

附件 2: 五原县防汛抗旱应急响应流程图

附件 1: 五原县防汛抗旱指挥部指挥机构名单及联系方式

指挥部职务	职务	姓名	手机	联络员	电话
总指挥	政府县长	王勇	18004786809	王维	18947888108
常务副总指挥	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分管农业副县长)	孙志刚	13947810189	高国龙	18104780738
	县委常委、人武部部长	张仁冉	18048321555	陈昕	13644784221
	政府分管水利副县长	李震	13947801157	刘伟	19804780709
	政府分管城建副县长	孟克朝鲁	13847829688	赵中华	15335529696
副总指挥	内蒙古河套灌区水利发展中心义长中心局长	王力平	13500682288	王成福	15104781495
	县公安局局长	谢明才	19104780101	张海城	15648865550
	县应急管理局局长	刘勤	13947847378	虎建军	13947831116
	县水利局局长	王健海	13337005466	郭庚宝	13947824688
秘书长	应急管理局副局长	刘秉杰	13947841555		

副秘书长	气象局局长	张铁栓	15849871998	
------	-------	-----	-------------	--

五原县防指各工作组人员名单及联系方式

序号	工作组	处置小组	单位	负责人	职务	联系电话	联络员	职务	联系电话
1	监测预警组		水利局	郭庚宝	副局长	13947824688	戈超群	水旱灾害防御股股长	13947881522
			应急管理	刘勤	局长	13947847378	刘秉杰	副局长	13947841555
			义长局	王成福	办公室主任	15104781495	卫向龙	渠灌科科长	15144780688
			气象局	张铁栓	局长	15849871998	刘芳	办公室主任	15947544565
			自然资源局	刘永强	党组成员、办公室主任	13789481333	旅建双	工作人员	13947388692
			农科局	郭明旺	局长	13947810376	蒲宏峰	副局长	13134808808
			套海镇	王锁	副书记	18104876877	查干	站长	13847867073
			天吉泰	徐英海	主任科员	18604896578	罗伟	工作人员	18247808818
			银定图镇	李军	副书记	18547834971	安馨乐	民政助理	15048998329
			应急管理	刘勤	局长	13947847378	刘秉杰	副局长	13947841555
2	防守抢险组	黄河山洪抢险	水利局	郭庚宝	副局长	13947824688	戈超群	水旱灾害防御股股长	13947881522
			武装部	白利勇	部长	15560969898	陈昕	科长	13644784221
			消防救援大队	李波	大队长	15048808119	姬超	站长	15047899456
			交通局	辛宏海	副局长	18947898256	杨德军	主任	15164807770
			住建局	郭景春	二级主任科员	13134785506	徐靖	主任	15164869937
			城市内						

	涝	社区	张椿	社会工作服务中心副主任	15047061220	张帆	城建办主任	13947815552
	农田旱涝	义长局	王成福	办公室主任	15104781495	卫向龙	渠灌科科长	15144780688
		水利局	郭庚宝	副局长	13947824688	戈超群	水旱灾害防御股股长	13947881522
		农科局	郭明旺	局长	13947810376	蔺宏峰	副局长	13134808808
		水利局	郭庚宝	副局长	13947824688	戈超群	水旱灾害防御股股长	13947881522
		应急管理局	刘勤	局长	13947847378	刘秉杰	副局长	13947841555
3	专家指导组	自然资源局	刘永强	党组成员、办公室主任	13789481333	旅建双	工作人员	13947388692
		农科局	郭明旺	局长	13947810376	蔺宏峰	副局长	13134808808
		义长局	王成福	办公室主任	15104781495	卫向龙	渠灌科科长	15144780688
		住建局	郭景春	二级主任科员	13134785506	徐靖	主任	15164869937
		宣传部	白永光	副部长	13394782695	徐军	融媒体负责人	15148886188
		网信办	祁娟	主任	13739901171	杨艳荣	工作人员	15847863222
4	信息发布与舆情管控组	融媒体中心	李珺	副主任	15847856699	武加维	工作人员	18547894748
		政府办	赵晓奕	政府办主任	13847856024	邱爱民	政府办副主任	15047082040
5	综合协调组	水利局	郭庚宝	副局长	13947824688	戈超群	水旱灾害防御股股长	13947881522
		应急管理局	刘勤	局长	13947847378	刘秉杰	副局长	13947841555
6	救护防疫	卫健委	张元杰	副局长	15849861118	王朝一	工作人员	15648401551

9	应急救援组	武装部	白利勇	部长	15560969898	陈昕	科长	13644784221
		应急管理局	刘勤	局长	13947847378	刘秉杰	副局长	13947841555
		公安局	张海城	党委委员	15648865550	赵怡原	治安大队队长	15648865601
		交通局	辛宏海	副局长	18947898256	杨德军	主任	15164807770
		消防救援大队	李波	大队长	15048808119	雄超	站长	15047899456
		交警大队	郝作东	副大队长	13304789068	董亮	秩序中队中队长	18648418090
		退役军人事务局	李慧	副局长	15049836866	安博龙	工作人员	17684785429
		财政局	周国强	副局长	18947815566	石伟俊	主任	13484780444
		民政局	张永林	副局长	13947837398	李秀娟	股长	18804780048
		应急管理局	刘勤	局长	13947847378	刘秉杰	副局长	13947841555
10	善后处置组	红十字会	樊庆元	主任科员	13947837245	张超	出纳	15334897776
		住建局	郭景春	二级主任科员	13134785506	徐靖	主任	15164869937
		水利局	郭庚宝	副局长	13947824688	戈超群	水旱灾害防御股股长	13947881522
		农科局	郭明旺	局长	13947810376	蔺宏峰	副局长	13134808808
		交通局	辛宏海	副局长	18947898256	杨德军	主任	15164807770
		供电公司	蔺永	副经理	15334890189	刘建新	主任	18947898971
		移动公司	贾跃	副总经理	13500681203	胡宝明	主任	13500689643
		联通公司	武红光	副总经理	18604893501	杨旭光	主任	18604892313
		电信公司	张容福	经理	15394789368	李东升	副经理	18335681480
		纪检委	刘丽萍	纪委常委、监委委员	19904788581	胡继平	派驻人大机关纪检组组长	19904788532
12	乡镇	套海镇	王锁	副书记	18104876877	查干	站长	13847867073

天吉泰	徐英海	主任科员	18604896578	罗伟	工作人员	18247808818
银定图镇	李军	副书记	18547834971	安馨乐	民政助理	15048998329
隆兴昌镇	安建荣	副镇长	13947831596	程越森	工作人员	14747981997
塔尔湖镇	胡翰林	副镇长	15134995111	贺琴	工作人员	15374781116
新公中镇	戴光甫	组织委员	18947885960	席美霖	民政办主任	18347898023
复兴镇	杨永鹏	部长	18704935991	郭志清	建设管理站、 环保站站站长	13947841211
套海镇	王锁	副书记	18104876877	高敏	民政办主任	13847894180
和胜乡	马星	副乡长	15047060951	全欢	民政助理	13722171247
丰裕办事处	孟和巴特 尔	副主任	13190870162	赵伟	城建办主任	13088479799
荣丰办事处	侯旭东	综合执法局局长	13947810403	蔡小惠	工作人员	15848732318
建丰农场	廖建华	工会主席	13947837163	康余	主任	15044830473

五原县防汛抗旱应急响应流程图



